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消小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謝喬毅

被　　告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耀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繳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9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南消小補字卷第3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（見南消小補字卷第39至51頁）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建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